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吳姿婷

相 對 人 台灣華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蘭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姿婷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112年度司字第58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台灣華本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從未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，也曾向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王勝弘明確表達拒絕擔任檢查人之意，請本院更正公文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12年度司字第58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曾函請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願任公司檢查人之會計師，然無會計師願任，聲請選派檢查人王勝弘則具狀，請求選派吳姿婷會計師擔任檢查人，本院因而於113年5月7日選派吳姿婷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將裁定送達吳姿婷會計師，吳姿婷會計師收受裁定後並無抗告，相對人公司亦無抗告，裁定因而確定。此後本院於113年7月16日、113年8月29日、113年11月12日函請吳姿婷會計師將檢查報告惠送本院，吳姿婷會計師至113年11月1

01 5日始具狀稱其從未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，也曾向
02 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王勝弘明確表達拒絕擔任檢查人之意，請
03 求本院更正公文等語，本院認為吳會計師所稱「未曾同意擔
04 任檢查人，請求更正公文」之意思，有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
05 之意思，依上述第二段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隨時終
06 止，吳姿婷會計師既不願擔任檢查人，即難期待吳會計師對
07 相對人之檢查事務得以進行，故裁定解任吳姿婷會計師之檢
08 查人職務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黃頌茶